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国安基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国安基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基金”）减持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鹭钨业”）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 国安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安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6,35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安基金不再是公司 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安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安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1,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589%。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安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6,35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国安基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白石路 3939 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 1309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权益变动过程	1、2024年9月5日-2025年4月16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国安基金权益比例由6.5%被动稀释至5.46%。 2、国安基金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01,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89%。					
股票简称	翔鹭钨业		股票代码	00284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501,400		0.4589%			
合计	1,501,400		0.458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860,000	5.46	16,358,600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60,000	5.46	16,358,600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国安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计划通过集中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不减持）实施。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数量进行相应调整。</p> <p>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股东国安基金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减持后，国安基金的持股比例为 4.99999%，低于 5%，不再是持有本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安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